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授出豁免

茲提述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買家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統稱「該公告」），內容有關（i）收購瑞欣權益及瑞欣股東貸款；及（ii）收購中科權益（統稱「該收購事項」），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之（「豁免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授出豁免延遲寄發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豁免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該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的寄發期限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搜集文件準備及審定通函中金壇市瑞欣光電有限公司及江蘇中科國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各自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該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的寄發期限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之日期（「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本公司之狀況如有變動，聯交所可能更改豁免。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